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924—2017

林业数据质量 数据成果检查验收

Forestry data quality—Inspection and acceptance of data achievements

2017-10-27 发布

2018-01-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概述	1
4 检查验收基本要求	3
5 检查验收核心工作	3
6 验收结果及处理	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验收报告内容模板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信息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林业信息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86)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信息研究所、国家林业局信息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侯瑞霞、黄水生、胡淑萍、刘鹏举、唐小明、罗鹏、庞丽峰、顾红波、白莹、孙兆洋、程越、隋媛。

林业数据质量 数据成果检查验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林业信息数据成果检查验收的基本要求、核心工作以及验收结果和处理的相关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林业信息数据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可作为项目验收的参考。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数据成果 data achievements

由林业数据及附加资料构成的符合产品规范的信息集合。

2.2

数据提交方 data submitter

在林业信息数据成果检查验收过程中,提交数据成果以供检查验收的单位。

2.3

验收方 acceptor

在林业信息数据成果检查验收过程中,负责对数据成果进行检查验收的单位。

3 概述

3.1 检查验收依据

检查验收依据应含有可量化指标,检查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相关项目工作合同、协议或任务书;
- b) 验收阶段的检查验收工作应依据检查验收工作标准;
- c) 检查验收的质量指标应依据相关标准、指南、规范或相关要求。

3.2 检查验收方式

林业信息检查验收应实行数据提交方自检、验收方审验相结合的验收方式。其中:

- a) 自检

数据生产完成以后,由数据提交方自行、组织专家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数据进行全面检查,并给出自检报告。

- b) 审验

数据通过自检后,由验收方自行组织专家或委托有关机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审验可仅检查重点内容,也可根据验收方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检查,在检查与评价的基础上给出验收结论与报告。

3.3 检查验收流程

检查验收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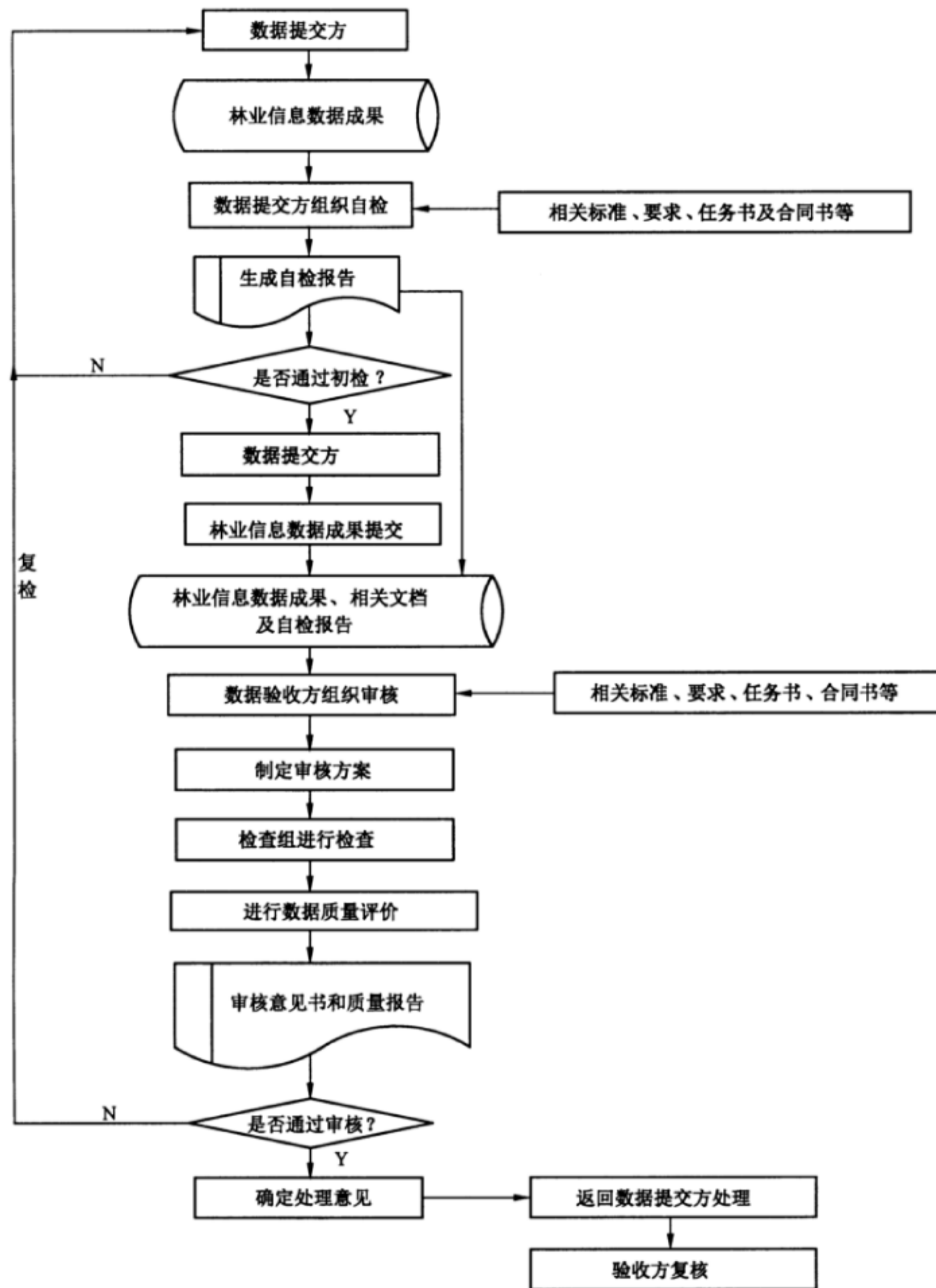


图 1 检查验收流程

4 检查验收基本要求

4.1 制度建设要求

应建立相应的检查验收管理制度,对检查验收的原则、流程和安全提出具体要求。

示例:根据项目要求,建立逐级检查制度。

4.2 组织保障要求

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成检查组进行检查验收,其中:

- a) 检查组可由验收方专业人员、相关专家或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组成;
- b) 负责承担检查验收工作的人员应为专业技术人员。

4.3 检查内容要求

验收方应对检查内容给出定性和(或)定量结果,并依据专家分析法、层次分析法等方法给出结论。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一致性,包括定量元素一致性和定性元素一致性,其中:
 - 定量元素一致性:主要包括概念一致性、值域一致性、格式一致性和时间一致性;
 - 定性元素一致性:主要包括与数据规范要求的符合程度;
- b) 可信度:主要包括数据生成的时间、数据生成的机构、来源、数据的正确性等;
- c) 代表性:主要包括数据的完整性、抽样方法、数量、分布、取样位置等。

4.4 验收内容要求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数据实体;
- b) 相关文档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c) 数据质量的评价报告;
- d) 数据一致性评价报告;
- e) 自检报告。

5 检查验收核心工作

5.1 组织准备

成立检查组,检查组的具体要求见 4.2。

5.2 方案制定

在林业信息数据成果检查验收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规范中的相关内容进行选择 and 细化,制定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获得验收方认可。林业信息数据成果的检查验收方案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查验收方案内容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数据检查验收依据和要求	确定数据成果检查和验收所参考的标准和依据； 确定数据成果检查和验收的具体要求，包括标准要求和用户要求
2	数据成果内容	确定数据成果包括的成果内容，如需提交的成果和文档、一致性测试结果、数据质量评价报告以及成果的验收等
3	检查方式和方法	根据具体检查内容确定检查方式和检查方法
4	检查验收流程	制定具体数据成果的验收流程

5.3 检查

林业信息数据成果的检查包括自检和复检，其中：

a) 自检

自检应填写验收所需的所有文档报告，并依据验收方案所规定的检查内容和方法，对所有数据进行检查和测试，并编写自检报告。

b) 复检

审核未通过的数据成果由数据提交方修改或重做后，提交验收方重新进行审核和复核。

5.4 提交

数据经自检合格，数据提交方对自检所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部修改完善后，将数据、相关文档和自检报告提交给验收方。

5.5 审验

林业信息数据成果的审验包括审核和复核，其中：

a) 审核

检查组对数据提交方提交的、已通过自检的数据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方案和自检报告是验收的主要依据。

b) 复核

对通过审核但需完善的数据成果，由数据提交方进行修改后，提交验收方进行确认。

6 验收结果及处理

6.1 验收结果

检查验收人员应对数据成果进行评定，从数据成果的可信度、代表性和一致性进行综合评价，并将结果评定为不同等级。

示例：等级可分为合格、修改后复检、不合格。

6.2 结果处理

验收结果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不符合或未达到技术标准、技术设计书或有关技术规定的成果,验收方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数据提交方应根据处理意见进行改正;
- b) 验收方应认真做好验收记录,并随数据成果一并移交、存档;
- c) 验收方应编写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应包括验收工作概况、验收技术依据、验收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验收结论、其他意见和建议等内容,验收报告模板可参见附录 A。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验收报告内容模板

验收报告

1. 验收工作概况

本部分描述数据提交单位、验收方、数据成果提交的日期、验收的日期、所需验收数据成果的内容等验收工作的相关概况。

2. 验收依据

本部分描述进行验收所依据的任务书、合同书或委托检测、验收文件,以及采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设计书和有关的技术规定等。

3. 验收结论

本部分描述数据质量的等级以及验收中发现的主要质量问题及处理意见等。

4. 其他意见和建议

本部分描述对所验收的数据成果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附录 数据质量报告

本部分描述数据质量评价的结论。

参 考 文 献

- [1] 国土资源数据库 数据质量检查验收规范
-